

合同名称：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W80YS-2026-005

计划备案/核准书编号：/

甲方（甲方）：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服务商）：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委托内蒙古中策工程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了本项目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 （二）供方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 （三）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四）在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向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以各项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七)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 二、服务内容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绿化、美化及花草树木养护服务。

乙方服务承诺：

### 1. 满足绿化养护项目概况要求

1.1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主要养护内容是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校园绿化、美化及花草树木养护服务。

1.2 本绿化服务项目总面积：369005.2平方米，包含整个校区绿化区域、校园内东湖、西湖湖面管理、家属区的教学区域。

1.3 绿化工作人员配置：不少于30人，至少配置如下人员：

#### 1.3.1 项目负责人（1人）

任职要求：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校园/大型园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内蒙古地区绿化养护规范与政府采购要求。

核心职责：全面负责项目履约，对接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制定养护计划，统筹人员调度，组织月度考核，处理突发问题，确保服务达标。

#### 1.3.2 技术负责人（1人）

任职要求：园林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绿化养护技术管理经验，精通苗木养护、病虫害防治、植物补植等专业技术。

核心职责：制定专项养护技术方案（如冬季防寒、病虫害防治、抗旱保苗），开展人员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指导，解决养护技术难题。

### 1.3.3现场管理员（2人）

任职要求：2年以上绿化现场管理经验，熟悉校园环境，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

核心职责：日常现场巡查，监督作业质量，记录人员考勤，对接甲方日常需求，落实整改要求。

### 1.3.4园艺师（1人）

任职要求：园林、园艺及相关专业，熟悉各类植物生长习性，熟练掌握种植、修剪、水肥管理及病虫害防治等技能，有绿化养护相关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

核心职责：负责园区植物日常养护、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开展苗木补植与花卉布置，维护园林景观效果，合理使用养护物资及工具设备。

## 1.4服务配备

1.4.1服务项目现状条件以现场条件为准。

1.4.2本项目服务期内所需园林机具（包含购买、维修、耗材）由乙方自理。

1.4.3学校现有绿化设备（2台洒水车）可供乙方使用，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由乙方自行提供替代设备。

## 1.5保险

本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为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保单和投标时对

于所用人员年龄的承诺（查看所派驻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为入场服务的前提条件。

## 2. 满足服务期限及进场时间

按照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要求，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和用工人数量、机械准时进场，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场的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 3. 满足服务内容及标准

### 3.1 服务内容

3.1.1 本项目所涉及的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要求以招标参数相对应的内容为准；绿化养护管理方面的服务内容主要是围绕绿地日常精细化养护所开展的树木的栽植、补植、移植、浇水、施肥、除草、树木草坪绿篱花卉修剪和去杂、挖树穴、整理树圈、病虫害防治、新植树木防风支撑、树木涂白、枯死树清理、绿地保护和垃圾卫生清理清运等工作，以及确保树木成活所必需的防寒、遮荫、通气等措施。

3.1.2 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按《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中的养护管理标准进行。

3.1.3 浇水灌溉：浇灌过程中，若浇灌设施出现问题，需及时修复，不得影响浇水工作，且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及严重浪费行为；应根据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养护规程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要求，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的浇水、喷水，及时开展抗旱工作，确保植物正常生长。每年3月中旬和11月中下旬，需按时、按要求分别浇灌返青水和冻水。日常浇水需结合实际情况，但必须保证植物不会因缺水或水分过量出现生理病态，同时确保全年植物浇水次数达标（包含返青水、冻水）。

3.1.4 垃圾清理及清运：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内，日常生活垃圾、园林垃圾等的清理及清运，清运时需运输到我市专业垃圾处理厂。（注：如服务标准市政府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清运时需按照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处理）

3.1.5 供应商中标后须做好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大风、大雨、雷电、大雪等）。由于服务范围内绿地景观需逐年完善和提升，服务期内在养护管理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养护管理范围内养护管理内容发生增量的部分，乙方必须负责养护管理，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 3.2 服务标准

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按《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中的道路绿地一级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具体服务标准以《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等为参考。

#### 4. 满足本项目对服务人员及工作时间的要求

4.1 为本项目服务的服务人员要求男工18-65周岁、女工18-60周岁，身体健康，工作认真，具有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服务态度，能够按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男女工数量及比例按甲方实际用工要求。

4.2 全年每日工作时间：夏季上午7:30-11:30、下午14:30-18:30、冬季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随时增减用工数量。

4.3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坚守工作岗位、尽职尽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5. 满足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以本招标方案为依据,按照《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实行。

## 6. 满足其它规定

### 6.1 服务要求

6.1.1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涉及的各类苗木、支撑杈杆由甲方提供,涉及服务工作所须的劳务人员、劳保用品、常用工具、辅助材料、车辆、机械、机具、服装、铁丝等五金材料须由乙方自行组织配备(服装要求统一着绿色反光马甲),不得以组织不力、配备不足或不当等原因影响服务进程。

6.1.2 乙方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服务,接到关于本项目所涉各类服务的指示后,及时组织人员、工具、材料、机械、车辆等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6.1.3 苗木栽植后须在24小时内完成第一遍浇水,浇水工作所需的水车、浇水工、油料、材料、工具由乙方自备。

6.1.4 各类苗木到达现场后,乙方须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栽植。未达到吊卸规格的苗木,栽植项目内须包含人工卸苗和人工运送工作。

6.1.5 服务过程中,所有到达现场的苗木,要求当日栽植完毕,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如未达到上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对乙方的合同结算费用进行相应扣罚。

## 7. 服务项目现场负责人要求

乙方须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专门负责联络和协调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针对不同地点同时开展服务工作时,应安排2名现场负责人,以便于更好地与甲方不同地段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沟通及配合。现场负责人需书面报甲方备案。如未按要求履

行影响服务工作进展的，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 8.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服务工作。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8.2 按照《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本项目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的相关规定。

8.3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将本项目的服务转包他人、违反招标参数或采购合同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合同，则其后续服务工作由甲方接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和违约责任。

8.4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及“养护管理服务处罚记录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中标服务单位。

8.5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方案关于检查与考核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9. 乙方责任和义务

9.1 乙方全面负责派驻甲方现场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9.2 乙方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须认真履行义务，并对派驻甲方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车辆、机械等全面负责。养护服务根据《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地分级养护技术规程》和甲方的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服务管理工作。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9.3 乙方在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甲方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或工作不力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如失火、绿地破坏、公共财产丢失或损坏、资源浪费、媒体及公众负面影响等，乙方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解决事故后果的责任。此外，还须赔偿因事故对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且须及时消除恶劣影响。因服务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导致甲方受到有关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行政处罚的，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对安排到甲方现场服务的劳务人员，要进行安全、技能、素质方面的培训教育，着装整齐得体。开展服务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服务区域，处理好与游客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指定位置。

9.6 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应急措施，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

9.7 乙方须对所有派驻甲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状况以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一切必备的保险和福利负责。并保证能够按时发放服务人员薪资。

9.8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9.9 因乙方服务及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9.10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内原有的设施设备，如发生损坏，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不得擅自更改已经铺设的管线设施。

9.11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荷过大的电力设备。

9.12甲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服务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9.13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拖延。

9.1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服务工作和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养护工作。如擅自转让、转包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另行招标产生的全部费用。

9.15服务区域内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9.16建立和健全养护档案，对养护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9.17未经批准乙方无权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拆除，并接受处罚。

9.18未经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接受采访，发表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言论。

9.19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20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乙方有向甲方告知义务及情况反馈义务。

10. 满足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10.1 一般要求

10.1.1 乙方根据本方案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办理暂住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餐饮、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侵权、工伤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面负责服务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10.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10.1.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1.4 特殊情况下（大风、暴雨、暴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区域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10.1.5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服务工作。如有以上情况发生，乙方可暂缓执行并提交书面申请。

## 10.2 安全防范

10.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药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自行承担。

10.2.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加强高大树木养管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10.3环境保护

10.3.1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10.3.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施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 10.4事故处理

10.4.1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0.4.2与乙方有关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对应的法律责任。

11. 服务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自行准备服务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服务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负责，并承担因其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11.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格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1.5乙方应对其自备的车辆、机械设备及各种工具尽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的义务。如出现毁损或丧失使用性能的情形，应及时更换或重新购置；如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重新购置。

## 12.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12乙方不得阻止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启动的公园绿地的征用，保证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12.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含税）：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1260000.00元）人民币。或折扣率报价为：∟。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该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基于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由甲方根据考核验收情况决定是否续约，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不超过三年，当年考核验收不合格，不再续签。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 五、服务要求和标准

具体服务要求和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的内容执行。

## 六、履约验收

(一)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达到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后30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参与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二)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依据《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试行）》及相关规定组织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三)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组织履约验收。

(四)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需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不得负偏离，如任何一项不符合实质性条款要求，即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甲方有权对具体服务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协调。

6. 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

7. 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乙方应当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采购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6.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7. 乙方应配合学院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维护甲方校园环境卫生。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八、付款方式

(一)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足甲方要求及本项目服务月度考核标准，按月支付相应比例款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对发票审核通过后，按照自身内部流程进行审批。在甲方审批通过并取得款项后，根据学院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绿化养护服务监督验收单，按照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支付款项。以上任一条件不具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二) 甲方使用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根据付款条件及付款进度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合同中乙方的银行账户。如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具相应报销单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 (四) 支付方式及标准说明

(1) 1期：支付8.7%。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

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70%。

(2) 2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3) 3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4) 4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5) 5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

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6) 6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7) 7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8) 8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9) 9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0) 10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1) 11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12) 12期：支付8.3%。每月下旬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每月支付款要根据当月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结果经乙方确认后，按相应比例付款。具体如下：综合得分达到90分，支付当月全额款；综合得分达到

80分至8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90%；综合得分达到70分至7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80%；综合得分达到60分至69分，支付当月全额款70%；综合得分达不到60分，当月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 （四）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 1.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账户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0047B

单位名称：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

行号：102191002156

账号：0602021509200106523

##### 2.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账户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32900463X6

单位名称：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行

行号：102191000343

账号：0602003409200004290

#### 九、履约保证金

（一）为更好履行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元，提交期限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现金形式提交的，服务期满验收合格或考核合格，且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

在双方确认并完成交接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截至服务验收合格或考核合格并交接完毕之日。

（三）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如因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行为或法定事由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预付款等。

（三）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则每迟延或无法正常提供服务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

约金；迟延或无法正常提供服务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解除本合同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整改。如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否则乙方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第三方无权向甲方提起任何主张。如乙方存在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九）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合同的中止与终止

### (一)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二)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法定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 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 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

的利息。因乙方过错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十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五、通知与送达

(一)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名称：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水岸华庭小区北门底商10-13号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手机）：13214091666

E-mail: 32239528@qq.com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以及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七、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二)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四) 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其他（如有）。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街道高职园区

甲方联系人：李玉龙

电话：15047861051

2026年5月28日

乙方：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十二路世纪

青

城一期A-3号楼2层2单元2-202室乙方联系人：王杰

电话：13214091666

# 附件1：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01-ZRZB-CS-20260001



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于2026年05月25日就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编号：150101-ZRZB-CS-2026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2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内蒙古中荣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 附件2：乙方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瞿红毡（姓名）系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2026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150101-ZRZB-CS-20260001。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2026年5月25日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内蒙古鑫润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瞿红毡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杰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p>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p> 

2026年5月25日

附加3: 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32900463X6

名称 内蒙古鑫桐山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红薇

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4月29日至 2035年04月28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十二路世纪青城国际小区一期A3号楼2层2单元-20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